

附件二、切結書

2026 東興圳光藝節
燈光藝術裝置作品徵件計畫

切結書

※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尺寸(cm)	
作品名稱		材質	

1. 茲本人同意遵守「2026東興圳光藝節燈光藝術裝置作品徵件計畫」簡章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2. 品歸屬：獲選藝術家(團隊)擁有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擁有完成作品之影像著作所有權。完成設置之作品，於展期結束後歸獲選藝術家(團隊)所有。但主辦單位得依公益及非營利宣傳目的，無償使用其相關文字、圖像。

3. 主辦單位有規劃作品設置地點之權利，藝術家不得異議。

簽名：

身分(居留)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